

环卫车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经济技术开发区密哥汽车修理厂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环卫车辆定点维保承包服务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乙方为甲方北区全部环卫车辆及设备提供维修、维护、保养服务。

2、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总计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此合同日期自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车辆及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合同总价 **¥1,406,884.00** 元（含税），
维修车辆及设备清单：

北区车辆维修费用报价表

序号	车 型	车 号	车辆用途	启用时间	内部编号	报价（元）/ 年
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M2582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Q009	52000
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V3385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10	Q021	52000
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Y8731	垃圾清运作业	2021. 6	Q001	60000
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Y8847	垃圾清运作业	2021. 6	Q002	60000
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Y8194	垃圾清运作业	2021. 6	Q004	60000
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B52B5	垃圾清运作业	2018. 6 调	J029	8400
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B37Y9	垃圾清运作业	2018. 6 调	J030	8400
8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84LB0	垃圾清运作业	2018. 6	J038	8400
9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75JF4	垃圾清运作业	2018. 6	J039	8400
10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38QH1	垃圾清运作业	2018. 6	J040	8400



11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R67V0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7 调	J051	8400
12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F34R2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7 调	J052	8400
13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F04K9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7 调	J053	8400
14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E71F3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7 调	J054	8400
15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F17L0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7 调	J055	8400
16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R75J6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7 调	J056	8400
17	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吉 AZ89P2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10	J057	8400
18	压缩式垃圾车	吉 AP9656	垃圾清运作业, 冬季推雪板	2017. 12	Y014	20510
19	压缩式垃圾车	吉 AS1714	垃圾清运作业, 冬季推雪板	2018. 6 调	Y020	20510
20	压缩式垃圾车	吉 AS1225	垃圾清运作业	2018. 7 调	Y021	20510
21	压缩式垃圾车	吉 AS1248	垃圾清运作业	2018. 7 调	Y022	20510
22	压缩式垃圾车	吉 AV3723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10	Y023	20510
23	压缩式垃圾车	吉 AY6258	垃圾清运作业	2021. 6	Y027	20510
24	压缩式垃圾车	吉 AY0722	垃圾清运作业	2021. 6	Y029	20510
25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吉 AY561P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J021	11676
26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吉 AY203D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J022	11676
27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吉 AY628E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J023	11676
28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吉 AY827P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J024	11676
29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吉 A91AW2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J025	11676
30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吉 AX226U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J026	11676
31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吉 A05GS2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J027	11676
32	压缩式对接垃圾车	吉 AY550Z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J028	11676
33	自卸式垃圾车	吉 AM16Y2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2	J044	14910
34	自卸式垃圾车	吉 AH38T4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2	J045	14910
35	自卸式垃圾车	吉 AL81E3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2	J046	14910
36	自卸式垃圾车	吉 AG64F1	垃圾清运作业	2019. 2	J050	14910
37	自御汽车	吉 AK8193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ZX003	9450
38	自御汽车	吉 AK8291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ZX004	9450
39	自御汽车	吉 AK5821	垃圾清运作业	2017. 6	ZX005	9450
40	自御汽车	吉 AS1943	垃圾清运作业	2018. 8	ZX006	9450
41	自御汽车	吉 AS1742	垃圾清运作业	2018. 8	ZX007	9450
42	自御汽车	吉 AV6549	垃圾清运作业	2020. 1	ZX008	9450
43	自御汽车	吉 AV5925	垃圾清运作业	2020. 1	ZX009	9450
44	多功能车	吉 AH0561	垃圾清运作业	2013. 10	B002	7700



45	吸污车	吉 AH0558	吸污作业	2013. 10	AB002	6300
46	道路宝	吉 AR8068	清扫作业	2015. 1	D002	21350
47	洒水车	吉 AS6420	夏季洗扫作业、冬季撒盐	2018. 8	W003	11200
48	高压冲洗车	吉 AS6459	夏季洗扫作业、冬季撒盐	2018. 8	G007	12600
49	高压冲洗车	吉 AS5827	夏季洗扫作业、冬季撒盐	2018. 11	G010	12600
50	高压冲洗车	吉 AP6210	夏季洗扫作业、冬季撒盐	2017. 7	G001	12600
51	小型人行步道养护车	吉 AS610P	洗扫作业	2015. 8	RX004	3080
52	小型人行步道养护车	吉 A47XD2	洗扫作业	2021. 6	RX015	3080
53	路面养护车	吉 AG35J8	洗扫作业	2018. 11	RX009	3080
54	洗扫车	吉 AF5187	洗扫作业, 冬季撒盐、中推雪板	2013. 6	X001	900
55	洗扫车	吉 AF5178	洗扫作业, 冬季撒盐、滚刷	2013. 6	X004	900
56	洗扫车	吉 AD4959	洗扫作业	2014. 8	X015	12600
57	洗扫车	吉 AE0232	洗扫作业	2014. 8	X016	12600
58	洗扫车	吉 AP4206	洗扫作业	2017. 11	X026	12600
59	洗扫车	吉 AP4281	洗扫作业	2017. 11	X027	12600
60	洗扫车	吉 AP9744	洗扫作业、滚刷清雪作业	2018. 4	X028	12600
61	洗扫车	吉 AP9564	洗扫作业、滚刷清雪作业	2018. 4	X029	12600
62	洗扫车	吉 AP9634	洗扫作业、滚刷清雪作业	2018. 4	X030	12600
63	洗扫车	吉 AP9641	洗扫作业、滚刷清雪作业	2018. 4	X031	12600
64	洗扫车	吉 AY5698	洗扫作业	2021. 6	X046	12600
65	洗扫车	吉 AX9993	洗扫作业	2021. 6	X047	12600
66	洗扫车	吉 AW7514	洗扫作业	2021. 6	X048	12600
67	洗扫车	吉 AW2914	洗扫作业	2021. 6	X049	12600
68	洗扫车	吉 AW2374	洗扫作业	2021. 6	X050	12600
69	洗扫车	吉 AW3874	洗扫作业	2021. 6	X051	12600
70	洗扫车	吉 AW9574	洗扫作业	2021. 6	X054	12600
71	洗扫车	吉 AW4174	洗扫作业	2021. 6	X055	12600
72	吸尘车	吉 AP5934	清扫作业	2018. 11	S005	12600
73	厦工挖掘机	吉 A06009	夏季处理大环境冬季清雪作业	2014. 10	EX001	7700
74	装载机		清雪作业	2010	C003	10500
75	装载机		清雪作业	2008	C005	10500
76	装载机	吉 A05662	夏季处理大环境冬季清雪作业	2013. 10	C006	10500
77	装载机		夏季处理大环境冬季清雪作业	2005. 8	C017	10500
78	装载机	吉 A05998	清雪作业	2015. 9	C012	10500



79	装载机	吉 A06106	清雪作业	2015. 9	C013	10500
80	装载机	吉 AD1991	清雪作业	2018. 6	C018	10500
81	装载机	吉 AD1997	清雪作业	2018. 6	C019	10500
82	豪沃滚刷车	吉 AF6209	夏季处理大环境冬季清雪作业	2013. 7	XG001	900
83	豪沃滚刷车	吉 AH2609	夏季处理大环境冬季清雪作业	2014. 8	XG024	21000
84	豪沃滚刷车	吉 AH5221	夏季处理大环境冬季清雪作业	2014. 7	XG029	21000
85	豪沃滚刷车	吉 AD6293	夏季处理大环境冬季清雪作业	2014. 7	XG030	21000
86	豪沃滚刷车	吉 AH6927	夏季处理大环境冬季清雪作业	2015. 8	XG037	16800
87	豪沃滚刷车	吉 AH6131	夏季处理大环境冬季清雪作业	2015. 6	XG040	16800
88	路大大型滚刷车	吉 AP6175	清雪作业	2017. 9	XG060	15400
89	路大大型滚刷车	吉 AP6243	夏季处理大环境冬季清雪作业	2017. 9	XG061	15400
90	路大大型滚刷车	吉 AP6137	夏季处理大环境冬季清雪作业	2017. 9	XG062	15400
91	森远大型滚刷车	吉 AP2518	清雪作业	2017. 8	XG063	15400
92	森远大型滚刷车	吉 AP6214	清雪作业	2017. 8	XG064	15400
93	森远大型滚刷车	吉 AP4941	清雪作业	2017. 11	XG077	15400
94	悍威滚刷车		清雪作业	2008	XG010	900
95	悍威滚刷车		清雪作业	2008	XG013	900
96	勾臂车	吉 A36122	固体撒布机、推雪板	2008. 8	XG021	900
97	金刚车		固体撒布机、推雪板	2011	XG020	900
98	除雪车	吉 ASL331	固体撒布机	2025. 2	XG086	7000
99	平头柴油载货汽车	吉 AS0772	携带液体撒布机、中推雪板	2018. 7	XG084	4340
100	德通滑移装载机		清扫作业、清雪作业	2014. 1	HG003	11200
101	皮卡滚刷车	吉 AY691B	清雪作业	2017. 6	PK012	4480
102	皮卡滚刷车	吉 AY223V	清雪作业	2017. 6	PK013	4480
103	保洁员流动休息车	吉 AGR639	其他	2016. 1		1890
104	31-38 号手扶滚刷		清雪作业			3976
105	新 2 台压缩车					4200
106	新 4 台小收集车					3360
107	新 8 台翻斗车					7000
108	新 7 台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小吨位车)					5880
109	新 4 台全副车					6720
合计						1406884



1、以上任一车辆设备如全年未使用或未发生维修、维护、保养，则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车的单车维修费用。

2、本项目服务期限总计三年，合同每年一签。从第一年维修次月起，每月月底前付年度总额的 1/12，若因乙方单方违约导致中途不能继续履约，则首月维修款扣除。如三年正常履约，则在三年期最后一个月补齐首月维修款。

3、本合同约定价款为含税价，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若甲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费用付清，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责任。

三、 承包方式与服务明细

1、 承包方式

乙方以每年 1406884 元的合同价格为甲方提供车辆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服务，包含甲方所有环卫车辆日常保养、故障维修、应急抢修、流动补胎、专用装置维修、设备倒换、四季养护、全车检测、旧件交予甲方处置、协助处理保险事宜、人工、耗材、配件、救援、税费全部费用。

2、 年度承包费用明细表（全部包含，不再另收费）

表格

序号	服务项目	包含内容（全部包干）
1	常规定期保养	机油、三滤、全车油水、润滑、紧固、底盘保养、液压保养、电路保养、四季专项等应进行的保养
2	全车故障维修	发动机、变速箱、底盘、制动、转向、电路、油路、液压、作业装置等所有故障修复
3	全部易损件更换	皮带、胶套、滤芯、刹车片、灯泡、油管、水管、密封件、传感器、开关、轴承等全部易损件
4	专项耗材包干	黄油、清洗剂、润滑脂、防冻液、玻璃水、密封胶、紧固配件等全部包含
5	应急救援抢修	24 小时救援、道路抛锚抢修、拖车、上门抢修、夜间抢修、节假日抢修



6	流动补胎服务	全车轮胎流动补胎、充气、简易修复、胎压检测、轮胎换位全年不限次包干
7	配件及工时费	所有维修项目工时、安装、调试、校准全部免费包干
8	隐患排查检测	月度全车体检、季度检测报告、隐患整改、故障预判全部包干
9	旧件回收处置	更换旧件统一登记、回收、清点、上交甲方，流程化管理
10	重大保障值守	雨雪天气、创城、迎检、防汛、重大活动驻点值守保障

总价说明：本合同年度总价为闭口包干价，以上所有项目不限次数、不限数量，全年全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按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车辆设备报修流程，将故障车辆设备派到乙方进行维修，维修中甲方人员对维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完工后进行验收。

五、乙方权利义务

1、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应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优质的服务质量。

2、乙方应配备满足甲方车辆维修需求的厂房、车间及相关设备，并配备充足的维修及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和维修经验、技能，确保提供专业、及时的维修服务。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要建立和完善配件库，保证甲方车辆设备所需的配件齐全。维修车辆需用原厂配件。维修中如发现乙方未使用原厂配件(改装的或停产的除外)，需更换为原厂配件并首次发现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2000元，第三次解除合同。

4、根据甲方提出的季节性用车维修方案，制定具体维修计划。乙方在冬季清雪期间，保证夜间有足够值班人员和维修力量为甲方提供跟踪维修服务。

5、乙方应按照车辆设备维修相关标准进行定期保养维护，换季前应对相关洗扫、清雪车及相对应设备进行保养维护，避免存放期间产生损坏与腐蚀，因保养不到位促使车辆设备产生的故障和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6、要有规范的维修流程：进场接待-检查记录-维修完工记录（维修工时和



配件清单)-验车出厂。

7、包修车辆按原有车辆设备配置维修，服务期内，为保证车辆整体外观规整，钣金、喷漆、喷漆等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8、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上门服务，除不可抗力、交通管制、车辆位于甲方作业区域外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外，乙方在接到甲方车辆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明确告知的故障车辆所在合理地点并展开维修；对于无法现场维修的故障，应及时转运至乙方处进行维修。因正常作业产生的故障需要维修的、甲方作业区域（含车管所办理业务、车辆检车、电厂运送垃圾等）范围内的救援、拖车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作业区域或因甲方操作不当、交通事故导致的额外救援、拖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9、维修车辆以实际故障和损坏情况确定合理的维修进度，保证维修质量以不影响车辆正常作业、驾驶安全为标准。因事故由保险公司理赔的车辆维修由乙方维修，保证维修质量。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维修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履行，否则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在为甲方提供维修服务中，应注意安全，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2、以下情形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免费维修维护范围，如需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1）甲方自行拆装、修理不当导致二次损坏（由乙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 （2）车辆装饰：贴膜，把套，太阳膜，脚垫，座垫等后加装饰品或设备；

六、 旧件回收管理标准

1、 所有维修更换下来的旧配件、旧总成、旧轮胎、旧滤芯、旧电器件，一律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无权私自变卖、丢弃、处置。



2、乙方更换配件后，存放指定地点，待甲方定期回收。

3、如有丢失，或自行处置，乙方按相应价值赔偿。

七、 轮胎、刷片更换服务标准

1、环卫车辆轮胎、洗扫刷片、吸盘耗材等需要拆装、维修、更换的，乙方负责拆卸、安装、调试、校正。

2、因乙方安装不到位造成车辆停摆、作业延误，按超时维修违约扣款。

八、定期保养时限及统一标准

1、 常规保养周期严格执行：

（1）每 5000 公里或每季度必做一次全车检查；

（2）每半年做一次底盘、液压系统深度保养。

2、每年做一次全车大修级全面体检保养。

检查内容标准：全车油水、滤芯全套、底盘紧固、黄油加注、线路检测、液压系统、渗漏治理、灯光全车调试、刹车系统、作业装置润滑调试等全车检查。检查维保完成必须达到：无渗漏、无异响、无故障灯、制动灵敏、作业装置运转平稳。

九、 维修分级标准及超时扣款制度

1、 故障分级定义

（1）小型故障：灯光、传感器、小渗漏、异响、简单电路、充气、补胎、滤芯更换等。

（2）中型故障：刹车系统故障、油路故障、普通电路故障、局部液压故障、小件损坏等。

（3）大型故障：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液压总成、作业装置核心故障、车辆无法行驶、无法作业。

2、维修硬性时限



(1) 小型故障：接到通知 2 天内修复完毕；

(2) 中型故障：接到通知 5 天内修复完毕；

(3) 大型故障：接到通知 10 天内修复完毕。

每超出一天，扣款 100 元。特殊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

十、 人为损坏、操作不当责任界定标准

1、 原则：凡是车辆正常作业产生的一切损耗、老化、机械故障、液压渗漏、配件损坏，全部属于乙方包干维修范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修。

2、 乙方单方面口头判定 “人为损坏、操作不当” 无效，不得拒修、不得加价、不得拖延。

3、 乙方若认为故障是因人为操作不当，经甲方确定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如双方有争议，由乙方申请第三方检测鉴定，鉴定结论为甲方原因的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

4、 正常作业损耗一律不算人为损坏（乙方必须全包维修）

(1) 车辆长期作业疲劳磨损、断裂、老化；

(2) 液压系统自然渗漏、密封件老化；

(3) 原厂配件质量问题、设计问题；

(4) 正常清扫、洒水、压缩作业中出现的一切故障；

(5) 老旧车辆自然故障、公里数大导致的机件衰减。

十一、 流动补胎专项服务标准

1、 全年所有环卫车辆不限次数流动补胎、上门充气、轮胎应急修复全部包干。

2、 接到补气、扎胎报修：区内 2 小时、作业区域内 4 小时内到场修复。

3、 夜间、雨雪天气、作业高峰期随叫随到，不得推诿。

4、 因补胎不及时造成车辆停运、作业中断，每超过 6 小时扣款 50 元。



十二、维修后作业效率硬性保障条款

1、所有维修、保养、修复完成后，车辆动力、清扫效果、洒水效果、垃圾压缩效率、液压升降速度、清雪作业质量，不得低于维修前状态。

2、维修后出现：清扫不干净、洒水不均、压力不足、升降变慢、动力变弱、设备卡顿等作业效能下降问题，一律判定为维修不合格。

3、不合格项目乙方必须无偿返工、不限次数整改，直至恢复原车作业性能。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

1、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由乙方按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

2、出现以下情况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到达现场维修超过5次或因此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

（2）经核实使用不合格配件或恶意延长维修时间的；

（3）因乙方设备、人员不适应维修需要，或因配件不全导致维修延误超过5次或因此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且该延误非因不可抗力所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维修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履行的；

（5）乙方如未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改正或调整人员，在甲方限定期间内如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

（6）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的行为以及任一违反合同约定、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3、因以上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月份的费用，已支付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月份的费用乙方予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甲方获



得的违约金与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

4、合同后期不应出现减修、缓修情况，应保障车辆设备正常运转，车辆行驶安全，否则不予支付维修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1、如需修改合同任何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涉及诉讼的，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开始生效。

3、本合同附带乙方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由于招标文件中的各项需求也是本合同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合同中未覆盖部分，乙方同样应予以满足。

甲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经济技术开发区密哥汽车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址：长春市大连路与洋浦一路交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5.28

电话：

地址：兴隆山镇安隆物流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5.28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解放大路支行

账号：157270854973

法人身份证号：220881198609235811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

